行政訴訟法研修會研議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標的數額提高為十萬元以下

【本刊臺北訊】由於到迅速結案之效，日前為能充分保障訴訟事件中當事人權益，訴訟法對於程序規範無不盡其所能的縝密周詳規定，因而訴訟程序卻益形繁雜，是以審理一件訴訟事件終不免曠日廢時，此現象不惟在本國如此，即便在國外亦復相同，故為解決此困難，現行行政訴訟法即將較輕微簡單之事件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使事件在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時，依獨任審判並無庸行言詞辯論而為之，以資迅速處理事件，俾收減輕法院負擔，節省司法資源之效，惟現行制度乃十餘年前研修行政訴訟法時，參酌當時物價，就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三萬元以下者將之納為簡易訴訟事件範圍，而迄今其間物價上揚，公法上財產關係涉訟事件，其標的動輒數萬元以上，致使現行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事件僅約一成事件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未能如預期收至於修法前，亦建請依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先以命令將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提高為十萬元，以資因應。

另為減輕法官制作判決之勞費，於值當事人對訴訟事件判決後再度爭執機率不高時，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判決書僅得記載主文之規定，建議本事人於宣示判決時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

三、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得將判決主文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一、本於捨棄或認諾之判決者。

二、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捨棄上訴權者。

三、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

法增訂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於宣示判決時，得將判決主文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一、本於捨棄或認諾之判決者。

二、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捨棄上訴權者。

三、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三則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十月四日公告該院九十年度第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三則，茲將其案號、要旨及相關法條刊登如下：

一、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七〇六號判例要旨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應從各方面詳予調查，以期發現眞實，苟非調查之途徑已窮，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要難遽為無罪之判斷。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

二、六十一年臺上字第二四七七號判例要旨

事實審法院應予調查之證據，不以當事人聲請者為限，凡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證據，均應依職權詳加調查，方足發現眞實。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三、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二九六二號判例要旨

事實審法院應予調查之證據，不以當事人聲請者為限，凡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證據，均應依職權調查，方足發現眞實，否則仍難謂無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之違法。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

司院邀請交通運輸界座談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九月二十七日邀請交通運輸界參與司改座談會，會議由翁院長岳生主持。討論議題為：對司法改革的建言及目前交通運輸界所面臨之司法問題。本次會議並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列席，以符合社會脈動。與會法官會後咸感受益良多。

翁院長首先致詞感謝大家於颱風天不辭辛苦的蒞臨，表示司改重點是「司法為民」，人民是國家服務的對象，所以應要知道人民的需求，改革才不致走錯方向。希望大家儘量講出心中想法，多給司法鞭策。隨後楊秘書長簡介司改重心，諸如法官專業化、落實候補法官制度、建構堅實之事實審、專家參與審判諮詢等。

本次與會者發言熱絡，提出問題包括：一、交通事故案件鑑定報告常為唯一的參考資料，而鑑定報告又常僅依警察單位的證據，造成爭議不斷。二、交通運輸業界常面臨的司法事件，以交通事故責任賠償問題為多，而法院卻常以勸諭和解做為解決爭執的手段，令當事人感到委屈，事故之眞相亦無法大白，建議司法單位在審理此類民、刑案件時，應勇於追查事實眞相。三、數位式相機利用影相還原術，可偽造、變造相關證據，用以詐領保險金或逃避肇事責任，建議法院審理相關案件時，對肇事相片應令檢附底片，加以防制。四、航空業為配合交通政策推行所採取之措施，常被公平會認定為「聯合行為」，造成業界極大的損失與困擾。五、民用航空失事事件調查之司法處理程序，因侷限於國內航空法規之不完備，造成與國際上之認知有極大落差，備受國際間指責，在法律尚未修正前，法院於審理相關案件時，應參酌國際航空公約、慣例精神，審慎處理。六、建議開放具法律與海事雙重專長之實務專業人員、學者參與審判工作，以建立海事陪審員制度，並經由考試或遴選管道讓其取得海事法庭之法官或律師資格，以建立專業海事法官及海事律師證照制度。七、建議於高雄、基隆、臺中等港口所在法院設立專業「海事法庭」。應邀出席之貴賓有中華航空等交通運輸界代表近二十人。（齊）

（上接第一版）

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迨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明定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大法官職掌司法解釋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曾華松、劉鐵錚、王澤鑑、謝在全、施文森、黃越欽、楊慧英、董翔飛、孫森焱、戴東雄、王和雄、陳計男、蘇俊雄、林永謀、吳庚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協同意見書、黃大法官越欽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人審會

通過多項調派案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九十年第十三次人審會，於日前召開，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案，茲刊登如下：

㈠調派呂永福，以法官職務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業務，並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㈡調派陳駿璧、謝靜慧、楊得君以原職調司法院辦事。

㈢一審法院庭長、法官「專辦少年事件事務」名單如下：臺北地院莊訓城、陳玉雲、蔡坤湖、蔡守訓、黃桂興、匡偉。板橋地院蕭惠芳、畢乃俊、劉麗君、倪彰鴻、林靜莉。士林地院李正紀、黃心賢、彭幸鳴。桃園地院王兆飛、陳添喜、張淑芬、蕭世昌。新竹地院施慶鴻、彭政章。苗栗地院宋國鎮。臺中地院巫政松、林郁婷、林清吟、賴恭利、陳淑芳。彰化地院鄭永玉、王美惠、蕭文學。雲林地院紀文勝、黃玉清、潘雅惠。臺南地院張菁、賴純慧。屏東地院李麗芳、楊宗翰、張以岳。臺東地院劉櫂豪。花蓮地院陳文通、林國泰。宜蘭地院黃永勝、林惠玲、林美治。基隆地院汪梅芬、蔡岱霖。

㈣臺北地院法官陳文正，以現職升任簡任官等案，准予追認。

㈤核派板橋地院候補法官鍾啓煌、南投地院候補法官劉邦遠等二名為試署法官，並自書類審查及格日起生效（按辦案書類未於候補期間內送審者，以書類審查及格日為生效日）一案，准予追認。

臺高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加強法官與轄區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以提升司法業務服務品質，共同維護司法信譽，九月二十日舉行「九十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吳前院長啓賓主持，出席人員有高院全體庭長及法官、科室主管代表暨桃園律師公會王理事長存淦、臺北、桃園、新竹、基隆律師公會律師代表等共六十餘人。為擴大參與對象，並邀請高檢署代表費檢察官玲玲、臺北大學劉教授幸義、雷教授萬來與會指導，藉以凝聚審、檢、辯、學各方共識。

本次座談會共討論提案十一則、臨時提案二則，分就證人之傳訊、義務辯護案件卷宗之印製、律師之調查權限、告訴代理人之閱卷權及席位之佈置、卷宗之註記方式、律師聲請閱卷有關注意事項、改善法官開庭態度等議題廣為討論，並均獲致結論。高院除已將會議記錄陳報司法院及轄區各律師公會暨該院有關同仁參考外，並依各該提案決議，或函報司法院核定，或轉知各相關法院同仁參酌，或函請律師公會轉請各律師會員配合辦理。（華）

書廊
律網
.com.tw
比較退休基金法
余雪明 著
面對人口結構高齡化社會，國內學
多從社會福利角度切入，而少由法律角
月初版
價：380元

本書由國
鑽研公平交
法之權威學
，針對該法
實務發展、
合管制、聯
行為、「第十
條禁止妨礙
平競爭之行
」的規範原
、「第二十
條禁止其他
行為」的功用
用……等深
述。檢視適用
釐清爭議，
忽視。（精裝）
年8月初版
價：500元
版公司
3號5樓
3890
56688
18496

台大黃茂榮教授最新著作—稅捐法專題研究

內容結合時代題材，例：「網上交易之課稅問

『稅捐法專題研究』預計於九十年十月底前出書，即日起至十月底接受預購，請大家告訴大家。

●書包型綜合六法，身型輕巧攜帶方便
●涵蓋法律系學生需用之158種法規！
●兼具教科書與法典概念查閱功能！
●蒐錄至90年8月新修法規（含釋字第529號）



2001年9月 New Release

書包型25開本，約2100頁
預約劃撥15834067g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特價：450元

【高點學習式六法】
◎大受歡迎最新版上市！◎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
http://www.license.com.tw

新編 基本六法 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林紀東、蔡墩銘、邱聰智 編纂
鄭玉波、古登美、蘇永欽
九十年九月版

本書就（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乙書中，擇其重要且常用的基本法規編纂而成，於主要法規中，逐條附註條文要旨、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增訂理由、參照法令判解及判解要旨，俾讀者於閱讀條文之餘，能兼及相關之法令判例、解釋以及條文眞義。

本版新輯入：金融控股公司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五二一—五二九號。

本版修訂：保險法、刑法、行政程序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平均地權條例等。

聖經紙精裝，電腦編號1Q03，定價四二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立揚法律事務所 禮聘
律師一名（無經驗肯學習者可，有經驗者更佳。意者請先寄送履歷、自傳、律師高考成績單至本所，再擇期面談。）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七樓
電話：（04）22212728

律師事務所誠徵
受僱律師
意者請洽黃英傑律師
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一之一三四號
電話：（〇四）二三七八七〇〇〇
傳眞：（〇四）二三七八三〇〇〇

律師事務所誠徵
律師一名：實習畢、環境佳、待優。
法務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
意洽：桃市中山路八一〇號四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九九三九九